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承佑

選任辯護人 李浩霆律師
王紹安律師
被 告 賴亮成

沈詠傑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45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204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5080號），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於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於有重大理由時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並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為刑事訴訟法第64條所明定。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因本件案情較為繁雜，證據相互勾稽比對之耗時程度超出預期，且有相關法律及見解之比較事項需詳為研析，受命法官

於其間亦有起訴送審案件須即時處理，致無法於原定之民國
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宣判。基於避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
複、當事人之奔波勞費、節省司法資源之重大理由，爰延展
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